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有(精选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有篇一

乙方：_____

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营理念，甲方为乙方的会员客户依据其积分提供相应的交通意外保险，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年_____月核准）。

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分的客户。

1. 保额□rmb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为准）

2. 保费□rmb_____元 / 份。

3. 保险期间：1年。

4. 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

1. 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

2. 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

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

4. 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5. 被保险人出险后5日内，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甲方（24小时热线电话_____），申请理赔。具体参见《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件3）。

第四条 保险确认书须由被保险人填写并在被保险人签字栏签字（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

第五条 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双方的任何一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第六条 如乙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甲方代表（签章）：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有篇二

第一条 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向保险公司集体办理投保手续（个人也可以投保）。

第二章 保险期限

第二条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期满时，另办续保手续。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最低为壹仟元，最高为壹万元。在此限度内，一个单位选定一个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为定期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或残废的，保险公司按下列各款规定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

1.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的，给付保险金额全数。
2.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两肢永久完全残废，或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同时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

保险金额全数。

3.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半数。

4.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条二、三两款以外的伤害以致永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身体机能，或永久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身体机能的按照丧失程度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不论由于一次或连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均按第四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给付的累计总数不能超过保险金额全数。给付金额累计总数达到保险金额全数时，保险效力即行终止。

第五章 除外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废，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的自杀或犯罪行为；
2. 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的故意或诈骗行为；
3. 战争或军事行动；
4. 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或残废。

第七条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残所支出的医疗和医药等项费用，保险公司不负给付责任。

第六章 保险费率

第八条 保险费率根据行业（工种）或工作性质分别订定。

第七章 保险手续和保险费的缴付

第九条 投保时，投保单位应填写投保单一份和全体被保险人名单一式三份，经保险公司核定承保后签发保险单。

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可以指定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第十一条 在保险单有效期间，投保单位如因人员变动，需要加保或退保，或因被保险人要求变更受益人，应填写变动通知单一式三份，送交保险公司据以签发批单，作为保险单的附件。

被保险人中途离职，不论已否办理批改手续，均自离职之日起丧失保险效力，保险公司应退还已缴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单位应在保险起保日一次缴清保险费，有特别约定的可分期缴费。保险公司于收到保险费后，保险单开始生效。

分期缴费的，如在约定期限内不能交付时，保险单即行失效。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残废时，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应通过投保单位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有篇三

保险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一章 基本险。机动车辆保险所承保的机动车辆是指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本保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人按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节 保险责任

第一条 车辆损失险

1.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1) 碰撞、倾覆；

(2) 火灾、爆炸；

(3) 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行驶中平行坠落；

(5)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员随车照料者)。

2.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条 第三者责任险：

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第二节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爆裂；
2. 地震、人工直接供油、自燃、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3. 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的损失；
4. 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停放期间翻倒的损失；
5.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部分。

第四条 保险车辆造成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2. 私有、个人承包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3.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4. 车辆所载货物掉落、泄漏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1. 战争、军事冲突、扣押、罚没；
2. 竞赛、测试、进厂修理；
3. 驾驶员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
4. 保险车辆拖带未保险车辆及其他拖带物或未保险车辆拖带保险车辆造成的损失；
5. 保险车辆肇事逃逸经公安部门侦破后；
6. 保险事故发生前，未按书面约定履行交纳保险费义务；
7. 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以及在此期间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被保险人或其驾驶员的故意行为；
3.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有关精神损害赔偿；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三节 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

第七条 车辆的保险价值根据新车购置价确定。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可以按投保时保险价值或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

第八条 第三者责任险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分为五个赔偿档次：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被保险人可以自愿选择投保。

第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应向保险人书面申请办理批改。

第四节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

第十一条 保险车辆因保险事故受损或致使第三者财产损坏，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十二条 车辆损失险按以下规定赔偿：

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有篇四

邮政编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 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 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3.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

据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4. 接受客户咨询；

5. 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 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 核保、核赔；

3.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 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 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 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二) 甲方按列明的手续费率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但乙方所得代理手续费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按每一会计月份的实收保险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结算乙方代理手续费，结算日为次月_____日，遇节假日顺延。

(四)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可调整手续费标准，如乙方不能认可新的手续费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 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2. 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3. 代理行为符合代理合同各项约定。

(六)乙方代理的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手续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二)对乙方代理业务的核保、核赔权；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留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了解乙方代理业务完成情况和代理客户详细信息。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的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为乙方核发或更换《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

(四)将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年度检验；

(五)为乙方提供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和甲方认为必要的宣传材料；

(六)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七)为乙方提供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一)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并获得甲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

(二)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代理业务的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宣传材料；

(四)享有甲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五)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和非书面委托事项。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四)协助甲方了解投保标的的真实情况和风险状况；

(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解付代收的保险费；

(六)保守甲方和代理客户的商业秘密；

(七) 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为甲方以外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九) 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

(十) 保险合同订立后，在接到投保人要求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请求后，及时转告甲方。

第十三条 保证

乙方请_____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由其出具的《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 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续签保险代理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保险代理合同。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
3. 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4.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欺骗甲方；
5. 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6. 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7. 泄漏客户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
8. 遗失重要保险单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9. 为甲方以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10. 违反本合同约定中乙方的任何一项义务。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2.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
4. 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被保险监管部门吊销；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五)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将甲方核发的《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代理期间有关的单证材料、代理客户资料、乙方和保证人留存的代理合同原件和借用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交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

证书》。

(六)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除应如数支付代理手续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乙方支付应支付代理手续费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解付保险费，除如数上交保险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甲方支付应交付保险费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三)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条第一、二款的情形以外，须支付壹百元至伍百元的违约金。

(四) 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者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按照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乙方保证人各持一份，报甲方

所属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有篇五

邮政编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

理期限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 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 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3.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4. 接受客户咨询；
5. 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 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 核保、核赔；

3.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甲方： 乙方： 日期：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有篇六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兹退还贵公司上述保险合同，并申请终止该保险合同中所有的主合同和附加合同。

请贵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相应金额予保险合同投保人。若另有其他附加金额也请一并退还。贵公司于收到投保人终止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所负的保险责任

即行终止。

投保人声明：本保险合同并无任何转让、抵押的事实；本人未有破产和涉及与本保险合同的诉讼、仲裁事项。

注：

一、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申请书上签署。签署前，请慎重核对所填写的资料。

二、 签名须本人亲笔并与本公司存档的投保单或经本公司认可的签名相符。

三、 若投保人通讯地址已更改，请按新通讯地址正确填写，否则原通讯地址将被视为无更改或无错误。

四、 请将保险合同和有效证件复印件连同此申请书一并递交。

五、 银行账户必须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有。

六、 现金直接给付适用于支付金额小于1000元(含)的退费。

银行解款领取现金。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有篇七

立合约书人：_____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_____先生/女士(以下称乙方)

兹因乙方同意为甲方报告订立保险契约之机会，双方依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居间合约如下：

第一条 合意事项

双方依本合约之约定成立居间关系，不适用其它劳务关系相关约定或规定，乙方同意为甲方寻觅及指示可与其签订保险契约之相对人，而提供签约之机会。

第二条 居间报酬

保险契约因乙方之居间而成立生效，并逾契约撤销期限确定生效后，乙方始得按甲方之相关报酬标准支领报酬。

第三条 合约期间

本合约自甲方完成相关程序并核定生效日起生效，乙方无异议同意以甲方核定之生效日为准。本合约以个_____月为一期，每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无异议则视同续约。

第四条 权利义务

双方同意遵守本合约之规定，乙方倘有违反本合约及其它相关办法之约定，或为本合约约定范围外之行为，致损及甲方或第三人权益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意管辖

甲乙双方同意如因本合约而发生诉讼时，以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约之条款及甲方所订其它相关办法均为本居间合约之构成部份。

本合约未尽事宜，悉依中华民国相关法令规章办理。

甲方：_____ 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_____ (业务居间人)

身份证字号：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有篇八

保证人（乙方）：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

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有篇九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

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二) 根据劳动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三) 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四) 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五) 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八) 保险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九) 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十一) 由于罢工、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十四)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一) 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3.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

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2年。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 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书面通知本公司，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补充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本公司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本公司有权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数据。本公司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帐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四) 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3.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 若在某一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一) 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 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 风险变更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若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保险产品的化学成份有所变动，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缴纳应增加的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将不扩展承保该产品。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